

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

驻财预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支持革命老区建设，现下达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150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，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并相应调减市级支出。

各有关县（区）要按照《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驻财农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

细则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革命老区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补助资金
合 计	150
遂平县	25
确山县	20
正阳县	20
新蔡县	25
上蔡县	20
泌阳县	20
西平县	20